

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昂智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会同贝昂智能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

国投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云洁、李昕、钟铁锋、肖江波、谭建邦、张怡婷、殷笑天、卢增桐、王定杨，其中郑云洁、李昕、钟铁锋、肖江波、谭建邦为保荐代表人，郑云洁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

强的敬业精神。

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投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贝昂智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贝昂智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国投证券现已完成第七期的辅导工作，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结合贝昂智能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安排了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交易资料文件、当面访谈、问题诊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提出问题、督促整改、为辅导对象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个别答疑等多样化的辅导方式，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国投证券本期辅

导工作主要为：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获得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完成挂牌。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对公司持续督导，辅导工作小组审查了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督促、协助辅导对象做好 2024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等工作。

2、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会同公证天业、锦天城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结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情况，通过查阅重要合同及交易资料、对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根据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分析公司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内控程序的设计及实施等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合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保持规范要求；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等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等系统独立完整，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在本期工作中，国投证券会同公证天业，结合贝昂智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持续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分析讨论，并与公司交流 2025 年度行业趋势、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就当前经营环境变化背景下，公司业务及内部流程变化所需匹配的内控程序进行培训辅导。

4、在本期工作中，国投证券会同公证天业和锦天城，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持续为公司组织小范围

业务流程内控指导培训及疑问解答，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企业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

5、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本期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证天业、锦天城，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和辅导。

公证天业、锦天城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国投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系辅导机构开展的第七期辅导。前期辅导工作辅导机构通过对尽职调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汇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行业及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财务及业务内控制度提出了完善方案及建议，公司已逐步按照辅导机构建议，

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推进规范工作的落实，并于本辅导期间内逐步完成了相关改进工作。辅导机构基于公司规范完善后的情况，结合审计情况，开展进一步核查及分析，与公司进行交流并提出了持续完善的要求，后续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自身经营状况继续完善相应财务、业务等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本期整改及解决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前期整改要求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对关键环节的相关内控进行完善，公司按照辅导机构及会计师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整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2、持续跟踪公司日本地区业务合作调整的影响

公司与目前 Airdog 品牌产品日本独家经销商 toConnect Inc. (以下简称“TCN”) 的合作协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拟不再与 TCN 续签独家经销合同，TCN 将不再担任公司 Airdog 品牌产品在日本的独家经销商。TCN 系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该业务合作调整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后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跟踪该业务合作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并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自身经营状况继续完善相应财务、业务等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各项内控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完善，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内控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敦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运行。

2、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通过小范围研讨答疑、中介协调会、持续沟通、现场授课等方式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培训，经过辅导，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已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有了一定的理解，并初步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通过现场授课、中介协调会、当面会谈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加强其规范意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化的安排。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会同公证天业及锦天城，对公司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内部交易资料核查、与管理人员及各环节内控执行人员进行小范围研讨、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并继续开展辅导培训授课等工作，协助企业和管理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公证天业及锦天城，协助贝昂智能进一步完善上市申报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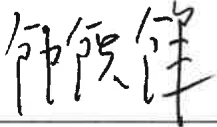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郑云洁



李 昕



钟铁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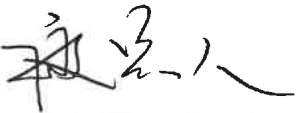
肖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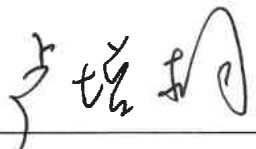
谭建邦



张怡婷



殷笑天



卢增桐



王定杨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